证券代码：300093　　证券简称：金刚光伏　　公告编号：2026-094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重整投资人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90,8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4.5042%。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数量为 17 名，涉及指定主体证券账户为 22 户。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及股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10 月 27 日，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刚光伏”）及下属子公司甘肃金刚羿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刚羿德”）、欧昊新能源电力（甘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欧昊电力”）、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型材”）、苏州金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刚”）分别收到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酒泉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5）甘 09 破 1 号、（2025）甘 09 破 2 号、（2025）甘 09 破 3 号、（2025）甘 09 破 4 号、（2025）甘 09 破 5 号《民事裁定书》，酒泉中院裁定批准《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甘肃金刚羿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欧昊新能源电力（甘肃）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苏州金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根据《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中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金刚光伏以当时总股本 216,000,000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15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产生 324,000,000 股，

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出资人进行分配，其中 261,000,000 股用于按照前述方案引入重整投资人，并由产业投资人及其推荐的产业合作伙伴、指定的财务投资人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的条件受让；剩余 63,000,000 股用于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清偿金刚光伏及其四家子公司的普通债权。转增完成后，金刚光伏的总股本增至 540,000,000 股。

2025 年 11 月 21 日，管理人将 244,800,000 股转增股票由管理人证券账户分别过户至重整产业投资人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以及虞仲灿等 17 名重整财务投资人指定主体证券账户；2025 年 12 月 18 日，管理人将 16,200,000 股转增股票由管理人证券账户过户至重整产业合作伙伴上海弘琪云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指定主体证券账户。各重整投资人指定主体证券账户受让股份如下：

序号	重整投资人名称	指定主体证券账户名称	重整取得股份数量（股）	锁定期（月）	本次取得占公司转增后总股本比例
1	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	54,000,000	36	10.0000%
2	上海弘琪云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弘琪云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100,000	24	1.5000%
			8,100,000	12	1.5000%
3	虞仲灿	虞仲灿	26,400,000	12	4.8889%
4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12	0.2778%
5	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2	0.0370%
6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600,000	12	1.2222%
7	深圳市晨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晨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2	0.0926%
8	华朴致远（北京）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德为华福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9,000,000	12	1.6667%
		北京兴陇致远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7,000,000	12	3.1481%
9	俊富信息产业发展（无锡）有限公司	无锡俊沣源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	12	1.6667%
10	北京博雅春芽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粤雅春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8,220,000	12	3.3741%

		北京雅焱春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8,280,000	12	1.5333%
11	宁波泓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泓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0	12	2.0370%
12	南京骞豪船舶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润智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0	12	2.5926%
13	北京国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泰华人工智能产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2	0.0926%
14	北京律光星图人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新余烈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2	0.5556%
		新余烈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12	0.9259%
		新余烈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2	0.3704%
15	湖北华楚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华楚国科七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60,000	12	2.1778%
		湖北华楚国科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40,000	12	2.7481%
16	盛源亨泰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瑞昌圣元亨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0	12	0.2407%
17	北京珂珞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威正同信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00,000	12	3.2593%
18	北京天蝎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天蝎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蝎座十五五十新能源产业发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100,000	12	1.5000%
19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玄武臻橙10号服务信托	5,000,000	12	0.9259%
合计			**261,000,000**		**48.3333%**

（二）公司总股本变化情况

2026 年 6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6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批准，向 3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2,976,000 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6 年 9 月 4 日。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540,000,000 股增加至 552,976,000 股。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生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关于限售股解禁的承诺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宁波泓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律光星图人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博雅春芽投资有限公司、虞仲灿、华朴致远（北京）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盛源亨泰科技（海南）有限公司、南京骞豪船舶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华楚投资有限公司、俊富信息产业发展（无锡）有限公司、北京珂珞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天蝎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晨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 17 家财务投资人承诺自取得重整计划规定的转增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 17 家财务投资人取得重整计划规定的转增股票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过户至其指定主体证券账户名下。因此，自 2026 年 11 月 20 日起上述重整投资人指定主体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锁定期届满。

2、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限售对象所持的限售股份达到股份解锁条件。

3、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不存在公司对上述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90,8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4.5042%。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数量为 17 名，涉及指定主体证券账户为 22 户。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重整投资人名称	指定主体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1	虞仲灿	虞仲灿	26,400,000	26,400,000	4.7742%	否
2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0.2713%	否
3	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0,000	0.0362%	否
4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600,000	6,600,000	1.1935%	否
5	深圳市晨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晨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0.0904%	否
6	华朴致远（北京）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德为华福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9,000,000	9,000,000	1.6276%	否
		北京兴陇致远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7,000,000	17,000,000	3.0743%	否
7	俊富信息产业发展（无锡）有限公司	无锡俊沣源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	9,000,000	1.6276%	否

8	北京博雅春芽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粤雅春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8,220,000	18,220,000	3.2949%	否
		北京雅焱春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8,280,000	8,280,000	1.4974%	否
9	宁波泓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泓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0	11,000,000	1.9892%	否
10	南京骞豪船舶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润智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0	14,000,000	2.5318%	否
11	北京国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泰华人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0.0904%	否
12	北京律光星图人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新余烈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3,000,000	0.5425%	否
		新余烈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5,000,000	0.9042%	否
		新余烈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000,000	0.3617%	是（2,00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
13	湖北华楚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华楚国科七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60,000	11,760,000	2.1267%	否
		湖北华楚国科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40,000	14,840,000	2.6837%	否
14	盛源亨泰科技（海	瑞昌圣元亨泰企业管理	1,300,000	1,300,000	0.2351%	否

	南）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	北京珂珞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威正同信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00,000	17,600,000	3.1828%	否
16	北京天蝎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天蝎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蝎座十五五十新能源产业发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100,000	8,100,000	1.4648%	否
17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玄武臻橙 10 号服务信托	5,000,000	5,000,000	0.9042%	否
合计			**190,800,000**	**190,800,000**	**34.5042%**	

注 1：“南京润智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南京骞豪船舶科技有限公司指定主体证券账户名称，其重整取得股份后，分存于 2 个托管席位；

注 2:“北京泰华人工智能产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北京国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指定主体证券账户名称，其重整取得股份后，更名为“北京泰华人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注 3：“北京律光星图人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指定主体证券账户“新余烈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被质押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2,000,000 股，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方可上市流通。

注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73,976,000**	**49.55%**	**-190,800,000**	**83,176,000**	**15.04%**
高管锁定股	0	0.00%	0	0	0.00%
首发后限售股	261,000,000	47.20%	-190,800,000	70,200,000	12.69%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976,000	2.35%	0	12,976,000	2.3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9,000,000**	**50.45%**	**+190,800,000**	**469,800,000**	**84.96%**
总股本	**552,976,000**	**100.00%**	**0**	**552,976,000**	**100.00%**

注：股份结构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数据为准。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